

2024 年度
安化县征地拆迁安置与房屋征收补偿办公室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申报单位（盖章）：



2025 年 04 月 15 日

（此页为封面）

安化县征地拆迁安置与房屋征收补偿办公室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报告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 主要职责

1. 贯彻执行集体土地征地拆迁安置与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政策;拟定全县征地拆迁安置与房屋征收补偿规范性文件;负责征地拆迁安置与房屋征收补偿政策宣传解释工作

2. 负责编制全县集体土地征地拆迁安置与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年度计划;组织研究制定征地拆迁补偿安置方案,经批准后督促、协调、检查、指导各相关单位组织实施;牵头组织对征地拆迁安置与房屋征收补偿工作进行年度目标考核。

3. 负责全县征地拆迁安置与房屋征收补偿具体工作;组织对全县国有土地上征收范围内房屋进行调查登记和认定;负责监督房屋征收补偿和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协议的签订、执行;负责全县征地拆迁安置与房屋征收补偿资金的调度和管理;负责组织被征收人协商确定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

4. 负责组织开展全县集体土地上项目现状调查和登记工作;组织审核认定房屋面积的合法性和住房货币安置补助人口;编制

报送征拆项目的征地拆迁补偿安置费用概预算方案；签定征拆项目征地拆迁包干协议。

5. 负责协调全县农村居民住房拆迁安置工作。拟定征地拆迁集中安置工作方案,并按程序报经相关会议审议审定通过后负责组织实施与管理服务。

6. 承办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部门整体支出规模

县征拆办为县人民政府直属事业单位序列，正科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内设股室 6 个，分别是综合股、征地拆迁股、房屋征收补偿股、集中安置服务股、政策法规股、财务审计股。核定全额拨款事业编制 30 名，2024 年实有人数 30 人。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4 年度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额 463.96 万元，为全年预算 463.96 万元的 100%。其中基本支出 375.96 万元，为全年预算 375.96 万元的 100%；项目支出 88 万元，为全年预算 88 万元的 100%。其中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2024 年基本支出 375.96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302.4 万元，商品服务支出 29.4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44.08 元。基本支出中三公经费 5.04 万元，全部为公务接待费，比上年减少 0.56 万元，减少 10%。

(1) 2024 年基本支出预算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预 算 项 目	全 年 预 算	决 算 金 额	占 比%
工资福利支出	302.4	302.4	1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29.48	29.48	100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44.08	44.08	100
合 计	375.96	375.96	100

(2)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执行情况表 (单位: 万元)

费用项目	全年预算	决算金额	占 比%
公务接待费	5.04	5.04	100
合 计	5.04	5.04	100

(3) “三公”经费与上年对比情况 (单位: 万元)

费用项目	2023 年决算数	2024 年决算数	增减额	增减率%
公务接待费	5.6	5.04	0.56	10
合 计	5.6	5.04	0.56	10

2.项目支出

2024 年项目支出 88 万元, 均为城乡社区支出。具体项目支出内容为:

- (1) 2024 年征地拆迁工作经费开支 25 万元。
- (2) 法院判决棚改资金(往来款-都市丽人门面)30.2 万元。
- (3) 法院判决棚改资金(往来款-海澜之家门面) 30 万元。
- (4) 乡村振兴驻村帮扶工作队队员经费 2.8 万元。

2024 年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表 (单位: 万元)

预算项目	全年预算	决算金额	占比%
项目支出	88	88	100
合计	88	88	100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无。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无。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无。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一）征拆任务圆满完成。今年我县举全县之力先后开展了宁电入湘、玉溪新城、仙溪抽水蓄能、金塘冲水库等项目征地拆迁攻坚行动。我办作为业务部门，负责数据采集，程序落实，资金审核等工作，使命光荣、责任重大。主要领导定期调度、会商研判；分管领导亲临一线、坐镇指挥；除少量留守人员提供后勤保障，集中全办力量参与攻坚，为项目建设提供优质征拆服务。仙溪抽水蓄能电站建设项目累计完成用地征收 6327.02 亩，拆除房屋 492 栋，完成率占总栋数 500 栋的 98.4%。金塘冲水库建设项目涉及我县土地征收 8400 余亩，已完成土地征收 891.24 亩。涉及我县房屋拆迁 3072 个编号。在二轮攻坚行动中，完成房屋协议签订 2491 个，占整栋房屋拆迁总任务数 2556 的 97.5%。有效保障了枢纽工程、小淹防护堤工程如期开工。

（二）土地报批成效显著。严格落实征收程序，精心编制报批资料。全年计划实施土地报批项目 30 个，其中单个项目 9 个，批次项目 21 批次。涉及土地 56 宗，土地面积 711206 平方米。现已发布拟征收土地公告 30 份，拟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26 份，征收土地公告 17 份。完成 17 个项目用地报批，其中单个项目 4 个，批次项目 13 批次。涉及土地 19.73 公顷，为项目建设提供了坚实的土地要素保障。

（三）信访诉讼妥善处置。全年受理信访案件 15 件，其中市征拆中心交办 2 件，市长热线转办 4 件，县信访局交办 2 件，县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7 件。问题反馈集中在征收程序、补偿标准、承诺兑现、社会保障等方面，我办均组织人员调查核实、收集资料、书面回复，做到了事事有回应、件件有落实。全年参与行政诉讼案件 22 宗，工作人员积极搜集证据材料，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出庭应诉，充分展现依法征拆，有力化解矛盾纠纷，全面维护群众权益。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整体绩效目标编制不规范。

我办编制的绩效目标申报表，缺少长期目标且年度绩效指标产出效益、效益指标较为宏观，未结合本年度工作任务体现年度预达到的目标情况，导致项目年度绩效目标不明确。

（二）机制缺陷，数据缺失。

绩效指标（如成本、进度、质量）未量化，无法客观评估。缺乏标准化跟踪流程和工具，绩效指标与业务实际脱节，难以有效衡量。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目标应明确、具体，与部门长期规划目标、年度工作目标一致；尽量细化、量化，进一步提高绩效管理水平。

（二）规范预算编制，严格预算约束。加强年初预算编制，特别是项目预算编制，完善年初预算编制范围。加快预算支出进度，缩小预决算差距，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三）加强对项目资金的绩效管理

加强对项目资金的管理，特别是拨付给项目的前期工作经费，应进一步细化绩效目标，定期查看资金使用情况，督促项目实施进度及资金拨付，对项目绩效进行跟踪。

九、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结果应用，既是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的基本前提，又是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增强资金绩效理念、合理配置公共资源、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强化资金管理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重要手段。为使绩效评价结果得到合理应用，将此次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建设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评价结果可公开。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